## 長庚大學/工學院/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

## 研究生指導教授選擇辦法

民國107年09月07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4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8年10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9年04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

1. 為讓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連續兩學年每位本所專任教師得收本所碩士班新生合計至多4位，合聘教師(限長庚大學專任教師)每學年得收研究所新生至多1位(不包含外藉新生及博士班新生)。需超收學生員額時由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3. 研究所新生名額分配作業程序：
4. 於放榜公告日起新生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，並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於報到日起盡速擇定指導老師，並呈交「指導老師確認表」。
5. 於開學日前一週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，原則上須接受所招生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。
6. 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，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招生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7. 指導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，外籍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主。
8. 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註冊日起兩週內結束。
9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指導老師確認表

學生 （學號\_\_\_\_\_\_\_\_\_）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/博士班\_\_\_\_\_\_學年度新進研究生。依本所相關規定，本人選定之指導老師為：

主要指導老師簽名： 核計方式(時數/指導費)：

共同指導老師簽名： 核計方式(時數/指導費)：

研究生簽名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 (民國)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 畢業學校/科系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 （實驗室分機）

 （緊急連絡人） （家裡電話）

電子郵件(常用)：